

# 印尼即將進入全民健保時代

鄭耀章

喧鬧了一段時間，經過了一波三折，國會終於在十月二十八日的全會上通過了「經營社會保險機構」(BRIS)法令草案正式成為法令，「經營社會保險機構」法令分兩個階段執行。

「經營社會保險機構」第一部分，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。第二部分，即勞工保險部分，包括意外保險、老年津貼、人壽保險、及退休金部分，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我們感到慶幸，雖然印尼比起其他國家慢了許多時日，必須到二〇一四年才開始實行全民健康保險，現在政府與國會終於通過了全民健保法，印尼的社會制度總算向前跨了一大步。我們希望印尼有了全民健保法以後，印尼人民的生活真正獲得政府的保障，人民的健康、老年、意外、退休與終了獲得政府保障，人民的福利真正得到了提升。

以此，印尼建國五項原則裡的第五則，即「印尼全民生活在公平公正的社會」真正能夠實現。這是印尼建國先驅與人民的願望，即有一個公平與公正的

社會，雖然離印尼人民的夢想，生活在一個繁榮富裕社會，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，但總算看到了這樣的遠景，人民的生活獲得了保障。

這個法令執行後，我們希望不再有醫院拒收沒有錢還預付金病患的事件，或有病患因為沒錢醫病而自殺等事件，而是所有生病的人民都獲得醫治。這是政府責任，提供醫療與保健給予人民，政府已經有了很強的法律依據，可以執行社會保險法令。在高達一千多兆盾的國家收支預算裡，也應該固定的撥出一筆社會保險經費，供全民健康保險，真正的提高人民的健康與福利。

一向以來，國家收支預算多用與人民健康與福利沒有關係的地方。這對人民是一大諷刺，人民選出了執政者，當執政者掌握了政權後，沒有回報人民或提高人民的福利，甚至於沒有關心人民的生活。但願全民保險制度的實行，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，因為生病的人民可以由政府負責醫藥費，人民節省下來的醫藥費，可以提高人民的購買力，進而改善人民的生活。

雖然已有了法令，但執行起來仍會有許多阻礙，尚有許多困難必須克服，如政府必須向人民徵收多少保險費為合適？以及那些機構負責處理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？

至少有四個機構負責處理社會保險，即一、健康保險公司(PT Astek / Asuransi Kesehatan)；二、公務員儲蓄保險公司(PT Taspen / Tabungan Asuransi PNS)；三、勞工社會保險公司(PT Jamsostek / 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)；及四、印尼武裝部隊保險公司(PT Asabri / Asuransi ABRI)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健康保險公司負責全民健康保險，而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勞工保險公司負責勞工意外保險，死亡保險，年老保險，退休保險。公務員儲蓄保險負責公務員的社會保險。印尼武裝部隊保險公司負責武裝部隊的社會保險。

我們希望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能夠在本屆政府執政期裡建立並有效的實行，人民健康得到保險，正規勞工與非正規勞工也獲得應有的社會保險。若能真正及有效的實行以上全民保險制度，那就是蘇西洛總統與本屆內閣成員對印尼國家與人民的一大功勞。